

城郊街水库移民化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CG20160016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请自行查阅。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标邀请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HSCG20160016
- 2、项目名称：城郊街水库移民化肥采购项目；
- 3、项目类别：货物类；
- 4、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域郊街道办事处；
- 5、采购品目：A170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 6、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项目完成时间：

品种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化肥	72.00	签订合同后_30_天内

7、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小企业联合体除外）；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01月0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域郊街河滨北路360号）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自带 U 盘, 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加人民币 100 元, 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现场核查);
- (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
- (3) 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4)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5)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01 月 03 日 9: 15~9: 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01 月 03 日 9: 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域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 应在开标前 4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www.gzhsgcgl.com)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域郊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联系人: 蔡小姐 联系方式: 020-87910013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域郊街新村北路 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开标及评标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域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域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邮编: 510900 E-mail: gzhsgcgl@163.com

电话: 020-37907789 Web: www.gzhsgcgl.com

传真: 020-37907723 联系人: 黄小姐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合同中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为：7000.00 元，大写金额为：柒仟元整）。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号：03491891000001024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HSCG20160016）保证金”。

财务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20-37907723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 应签署书面意见,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 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 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 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5.3.2. 公示期满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将在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3.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 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3.5.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报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万元 × 1.1% + （600 - 500）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账号：44001561606059966666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 事项作出答复。
-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 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 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 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 受理。
-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 37907789。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城郊街水库移民化肥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品种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化肥	一批	72.00	签订合同后_30_天内

二、项目总体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二)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逐条应答。所有应答原则上不得照抄、硬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 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 (三)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 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 否则按业主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四) 采购人需求所列货物、部件数量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采购方保留在合同签订或安装需求的变化, 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 (五)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 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 (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 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 (部颁、行业) 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 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项目要求

(一) 数量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机肥料	40kg	有机质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5% 有登记适用: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 粉状	包	4720	
2	复混肥料	50kg	氮 18%; 磷 18%; 生化黄腐酸钾 18% 颗粒	包	2360	
合计					7080	

注: 安全标准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二）包装及验收要求

1、提供的货物与中标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规定有许可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必须依法取得肥料登记证（含临时证）和企业执行标准、成品检验报告单、合格证。

2、包装：所有肥料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相应化肥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3、货物的验收：

3.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验收都满足合同的要求时方可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出具设备交接单。交接单由采购人、中标人代表签字。

（三）其它要求

1. ★中标方需在项目所在区域有存放肥料的场所。
2. ★交货期及交货安排：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交货并按业主要求存放。
3. 标后按业主要求分放肥料到各农户，并配合业主做好登记相关手续；甲方安排 2 名技术人员现场监督，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交货方式

（1）项目地点：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中标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2.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承接
方（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工作内容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二、项目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三、项目执行地点

项目执行地点 从化区域郊街。

四、项目执行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内。

五、项目管理和责任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 乙方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设定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与乙方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二) 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 乙方在必须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指明货物中外购部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应由乙方直接订货, 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供。乙方应对外购部件进行入厂检验, 并作为货物检验内容, 检验记录随货物提供 给甲方。

(三)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为制造本货物制订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质量计划。

2、乙方根据订货图纸进行工厂设计, 图纸必须经甲方会签认可。甲方认可只是确认工作程序进入生产阶段, 不负任何其他责任。

六、相关服务

(一) 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验收完成):

(二) 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1、货物从起运地点运到甲方指定的到交货地点这段时间内, 乙方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货物总价保险。

2、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货物(如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 乙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 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3、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 具有足够的强度, 有安全起吊标志, 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 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4、系统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资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单独分箱包装, 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货物清单及编号, 易于被区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提供套数单独成箱包装。

5、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箱资料: 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以及第 6 项要求的内容。

6、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震、起吊位置、重量等)。具体的标记要求, 由甲乙双方商定确定。

7、如货物庞大, 受现场条件限制确实不能整体运输, 则须按安装单位的要求改为分段或散件进场, 在现场组装, 组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仓储要求

乙方应提出有关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 一式 6 份, 最迟在货物到货 10 天前发送给甲方。

(四) 货物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 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

2、乙方允许甲方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货物厂家的工厂监督货物性能指标的检验工作。

3、甲方参与货物厂家制造过程中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依据。

4、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交货物的制造和检验的计划执行,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货物监造和参与工厂检验。

(五) 到货检验

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时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接受甲方开箱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3、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六)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安装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2、乙方负责解释与提供货物相关的规约,负责单机调试,配合相关调试工作。

3、货物的调试和试验,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4、乙方负责竣工验收。

(七) 资料提供及提交要求

1、乙方在培训期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3、乙方应在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甲方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货物及主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乙方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表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4、在试运行前,乙方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货物。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1) 所有货物的规格及详细的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4)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5)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八) 培训

1、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2、工厂培训（若需要）：乙方应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以达到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3、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业主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内所涉及的各种产品提供为期 年的保修期限，保修期的时间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广东地区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货物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需要。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七、相关费用

（一）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监造和参与出厂验收，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业主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需要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设计与设计联络工作、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进行督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

（三）乙方供货前必须提交合同货物的产品样本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有效文件，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中标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 (5) 合同;
- (6)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7)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8) 中标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 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附则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 1 名为采购方代表；其余从广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4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权重	35	30	35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四)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网上下载。
 - 6.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第二名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同时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六) 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比较: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0~1分	5
2	同类型项目业绩	2013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为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证明。	10
3	履约能力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有得3分,无得0分。	3
4	人员情况	投标人公司在广州市购买社保人员6人以上的得6分; 在广州市购买社保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得3分;在广州市购买社保人员3人以下的得1分;在项目实施当地购买社保加1分。	7
5	本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横向比较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的服务响应能力与上门服务速度:运输方便快捷并在当地有服务网点,得5分; 运输较方便快捷,得3分; 运输一般方便快捷,得1分;	5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3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有不利于用户的条件得 0~1 分。	5
2	项目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措施科学、切实、合理、可行, 得 7~10 分; 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 得 4~6 分; 进度计划措施一般、可行, 得 1~3 分; 进度计划措施差、不可行, 得 0 分;	10
3	产品质量荣誉保证措施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切实可行的, 得 7~1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 得 3~6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 得 0~2 分;	10
4	投标人供货售后保障能力、运输便利性	供货售后保障能力、运输便利性合理、可行得 4~5; 供货售后保障能力、运输便利性一般、可行得 2~3; 供货售后保障能力、运输便利性差、不可行得 0~1	5
5	投标人增值服务	横向比较投标人的增值服务: 优: 3~5 分; 良: 1~2 分; 一般: 0~1 分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3.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8 或格式自定)			
3.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3.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5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0)			
3.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3.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3.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3)			
3.9	交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			
3.10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5)			
4.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 16)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7)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 4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安装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_____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理）_____。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按贵方（项目编号）_____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交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 2、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 3、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 4、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 5、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 6、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8、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 9、培训方案（如有）。
- 10、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 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